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120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府衛生局所詢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期間，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是否應辦理異動登錄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衛生局115年5月11日南市衛照字第1150060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24條規定，長照服務單位應於長照人員離職或知悉該人員死亡之日起30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登錄；另本部115年3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841號函，已針對育嬰留職停薪情形釋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，留職停薪係勞動法令所定勞雇關係暫時停止履行之一種態樣，勞工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原則上仍保有受僱身分，尚非屬離職狀態。爰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因傷病請假申



花府 115/05/18



1150095039

請留職停薪者，如其與長照服務單位間之勞雇關係仍存在，且係經雙方約定保留職務，尚無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所定應辦理異動登錄之情事。

四、至於個案所述該單位已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一節，仍應由貴府依實際個案事實認定其勞雇關係是否確已終止。倘經查該員與單位間已無實質僱傭關係，或已實際離職，則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異動登錄；反之，如僅屬留職停薪期間依法辦理相關保險異動，且雙方勞動契約關係仍存續，則尚無須辦理異動登錄。

五、另為避免衍生爭議，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得請長照服務單位檢具留職停薪相關證明文件、勞動契約或雙方約定文件等資料，以資佐證及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